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報廢財物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（一）款。

公告日期：113年7月3日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113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物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

（一）合法登記或設立廠商。

（二）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，於總務處辦公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，於總務處辦公室開標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

於本公告之日起有意投標者，投標相關資料直接至本校網站下載（網址 <https://www.whes.tn.edu.tw>），或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總務處洽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113年7月16日上午8時30分前，親自送達或郵遞至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711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136號）。

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安排參觀，請事先約定時間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。繳清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（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**113年7月3日**在本校公告於【本校網站】，並訂於**113年7月16日上午9時0分**在本校**總務處辦公室**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，於總務處辦公室開標。
- 三、廠商資格：有立案營利事業廠商。
 - (一) 廠商應持有**合法登記或設立**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資格條件本校得請廠商提出正本核對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**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**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**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**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**及**證件**加以密封，信封外請貼**標封面**(附件三)並填妥之資料，於開標前(**113年7月16日上午8時30分前**)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。逾期(時)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文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

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2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無法辨識者。

3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日起3日內一次繳清。繳清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（得標者請自行到本校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
九、停止標售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，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，得標人應自行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經發現屬實，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一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標售之報廢財物明細表

財物名稱	財物名稱	財物名稱
冷氣	印表機	螢幕
電腦主機	酒精測溫機	投影機
電風扇	硬碟	電子身高體重器
電子白板	平板電腦	血壓計
吊扇	移動式白(黑)板	噴霧洗手機
額溫槍	其他廢品等	

註 1：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，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，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2：請務必至現場查看報廢財物。本簡表廢品不做為投標廠商估價之依據，僅供參考之用；投標廠商估價時應以現場為主，若以本簡表清單廢品種類作為估價依據而發生任何損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註 3：上述報廢之廢品，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註 4：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5：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，依本校說明為準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6：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；於招標至得標後運離期間，本校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，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 號	11307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法人(公司) 登記文件字號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113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(附件一)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大寫)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
註：

1. 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公司名稱，簽章處除負責人蓋章外，請加蓋公司章。
2.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。

附件三

外標封

編號

標售案名：**113 年度第 1 次**標售報廢財物招標案

開標時間：**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**上午 9 時

截止收件：**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**上午 8 時 30 分

711 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36 號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 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證件、標單請放於同一標封(請自備封套)